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期

2018 年 5 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安正法訊每月初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將造成犯罪所得無法沒收？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勞動類：女性受僱者生理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
(二)勞動類：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5
(三)勞動類：有關勞動基準法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說明	6
(四)勞動類：有關遞延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說明	7
(五)法務類：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倘僅係單純在場監看投票程序，則應認與執行律師職務有間	8
二、最新修法	9
(一)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9
(二)總統令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全文	13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2018 修正版）	2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將造成犯罪所得無法沒收？

文/林伯川律師

日前檢察官林達投書媒體¹，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銀行法案件²未於判決中宣告沒收乙事，指出是立法者修正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之惡果，並認為修正後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將造成犯罪所得須返還被告之窘境。

由於沒收新制甫上路不到三年，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又是今年（民國 107 年）1 月 31 日始修正，以臺灣常見之違反銀行法吸金案件，如何適用沒收規定，即具絕對重要性，本文即試著剖析此議題並提出筆者個人看法。

要瞭解此議題，須先認識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法前、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修正後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沒收物、追徵財」。兩者最大差異，在於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聲請發還之期限，由原來的「執行後三個月內」，變更為「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有論者如前揭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即認為此將大幅壓縮被害人求償之機會，蓋依該條文操作之結果，法院宣告沒收後，被害人倘無法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取得民事勝訴判決（執行名義）並聲請給付，將無法向拿回受損害

¹ 2018 年 4 月 10 日蘋果日報論壇<lt;檢察官林達：立院修法幫權貴 金融犯罪難沒收>。

² 依林檢察官投書內容所述該案判決日期，應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財產。該判決方進一步基於此理由，認為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乃屬為解決上開問題之特別法，該條才會規定扣押物應在發還被害人或請求權人後，始宣告沒收，以避免過早開始起算一年之期限，故應優先適用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而不於判決宣告沒收。

筆者認為，該判決立意固良善，但其見解仍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如該案銀行法案件之被害人，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之「權利人」，而非「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故應無面臨取得執行名義時效性之問題；亦即，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一年內，「隨時」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其次，也是最大問題者，該判決優先適用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而不宣告沒收之結果，將使扣押物留存之合法性，遭受質疑。按新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亦即，裁判有宣告沒收者，始有扣押物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之結果；反之，則無。而倘如臺北地院該判決適用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而不宣告沒收，將造成本案判決確定時，扣押物仍屬於被告所有之情形。此際，判決業已確定，檢察官繼續扣押之依據何在？

固有論者主張：沒收新制於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已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故縱本案判決未宣告沒收，嗣後檢察官亦得依該規定單獨聲請沒收云云。然查，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要件，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以臺北地院該判決之案例（也是一般常見之案例），有罪判決都已經確定，即代表犯罪行為人已受終局追訴，則當然不符合該條要件而無法單獨聲請沒收。

因此，多數論者即認為正本清源之道在於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將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求償之時間及要件，再作根本補強規範，避免為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法條之缺漏，而另以特別法作疊床架屋之操作，製造更多問題。

筆者認同應進一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但筆者認為該條修正再完善，仍然須面對「倘適用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如何宣告沒收」之問題。筆者認為，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之重點應不是在於「何種條件下得宣告沒收」，而是在於「倘有請求權人主張權利，即應在沒收前返還」。因此，筆者認為為貫徹沒收之意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從犯罪中取得並保有所有權之財物，將之強制收歸國家所有，使其無法享受犯罪之成果」，故除非是有已知之求償人及其金額，仍應一律宣告沒收；至於裁判宣告後始出現之求償人應如何對沒收物有所主張，此部分應不是銀行法須考量的，而應回歸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畢竟銀行法並無「執行」章節，刑事訴訟法才有，如此體系也較為分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勞動類

女性受僱者生理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發文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 107003927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相關法條：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4、15、16、17、18、19、20 條 (105.05.18)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104.03.27)

說明：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查勞動部 105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621 號函規定略以，自 103 年 1 月 16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

二、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法務類

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402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 67 期 17205 頁

相關法條：就業服務法第 46、47 條（105.11.03）

全文內容：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二萬三千九百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四、家庭幫傭：新臺幣三萬元。
- 五、家庭看護工及外展看護工：新臺幣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屠宰工：非特殊時程者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者）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七、外國籍雙語人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 八、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相關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
〇五一五九五三二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三)勞動類

有關勞動基準法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04月11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38條(107.01.31)

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二、經參酌前開規定及立法意旨，雇主得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之機制，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亦可協商一致性原則，惟個案上遞延與否，仍應由個別勞工與雇主雙方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倘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一律遞延至次年度實施，於法未合。

三、至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期間未及一年者(如3個月)，尚無不可；其於屆期後經再次協商遞延(如遞延3個月屆期後再協商遞延3個月)，亦屬可行，惟其實施期限仍不得逾次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度之末日。又遞延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之末日仍未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不得再行遞延。

(四)勞動類

有關遞延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701303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04月11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2、38條（107.01.3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1條（107.02.27）

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
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
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
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
應發給工資。」

二、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一、...（三）
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
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三、復查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
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總額。

(五)法務類

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倘僅係單純在場監看投票程序，則應認與執行律師職務有間。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05258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0 條 (99.01.27)

說明：一、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前經本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500563980 號函釋在案。

二、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倘僅係單純在場監看投票程序，未受任就選舉相關疑義提供法律意見，且未辦理其他法律事務，則應認與執行律師職務有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178 條條文

第 14-2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二) 總統令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32 條；除第 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名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新名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章 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

-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 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5 條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並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 一、供個人自用，其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二、供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或供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超過公告數量者，其超量部分，由海關責令限期退運或銷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領有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免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記。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第三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第五項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後，停止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6 條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

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四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用途。
- 三、用法及保存方法。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使用注意事項。

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九、批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

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第 8 條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

化粧品之國外製造場所，準用前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廣 告 及 流 通 管 理

第 10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建立與保存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2 條 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嚴重不良反應，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 四、胎嬰兒先天性畸形。
- 五、導致使用者住院治療。

第一項通報對象、方式、內容、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抽查、檢驗及管制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抽查其設施、產品資訊檔案、產品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相關紀錄及文件等資料，或抽樣檢驗化粧品或其使用之原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抽樣檢驗時，其抽樣檢驗之數量，以足供抽樣檢驗之用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輸入化粧品之邊境管理，得對有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化粧品，公告一定種類或品項，經抽查、抽樣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抽查、抽樣檢驗之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

- 一、逾保存期限。
- 二、來源不明。
-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第 16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 七、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 17 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2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3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 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4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或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內容或期限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 25 條 違反前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商品及違法情形。

第 26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7 條 本法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得將化粧品及化粧品業者之檢查、抽查、抽樣檢驗或產銷證明書之核發，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接受委託或認證之資格與條件，以及委託、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受委託者之其他相關事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證明等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0 條 化粧品業者依本法辦理化粧品登錄、申請查驗登記、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申請化粧品輸入之邊境抽查與抽樣檢驗及申請證明書，應繳納費用。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2018 修正版）

2003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95 號公佈；根據 2010 年 3 月 24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依據 2018 年 3 月 19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 698 號）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施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維護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是指海關對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專利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實施的保護。

第三條 國家禁止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貨物進出口。

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的有關權力。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狀況，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應當保守有關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第二章 智慧財產權的備案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將其智慧財產權向海關總署申請備案；申請備案的，應當提交申請書。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 (二) 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資訊；
- (三) 智慧財產權許可行使狀況；
- (四)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合法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貨物的名稱、產地、進出境地海關、進出口商、主要特徵、價格等；
- (五) 已知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的製造商、進出口商、進出境地海關、主要特徵、價格等。

前款規定的申請書內容有證明檔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附送證明文件。

第八條 海關總署應當自收到全部申請檔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總署不予備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者無效的；
- (二) 申請人不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
- (三) 智慧財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

第九條 海關發現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智慧財產權備案未如實提供有關情況或者檔的，海關總署可以撤銷其備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自海關總署准予備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智慧財產權有效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在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海關總署申請續展備案。每次續展備案的有效期限為10年。

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而不申請續展或者智慧財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隨即失效。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備案情況發生改變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自發生改變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海關總署辦理備案變更或者註銷手續。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依照前款規定辦理變更或者註銷手續，給他人合法進出口或者海關依法履行監管職責造成嚴重影響的，海關總署可以根據有關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撤銷有關備案，也可以主動撤銷有關備案。

第三章 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及其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足以證明侵權事實明顯存在的證據。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一)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 (二) 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資訊；
- (三) 侵權嫌疑貨物收貨人和發貨人的名稱；
- (四) 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
- (五) 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等。

侵權嫌疑貨物涉嫌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書還應當包括海關備案號。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用於賠償可能因申請不當給收貨人、發貨人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貨物由海關扣留後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直接向倉儲商支付倉儲、保管費用的，從擔保中扣除。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並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不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或者未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駁回申請，並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第十六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嫌疑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者未提供擔保的，海關不得扣留貨物。

第十七條 經海關同意，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查看有關貨物。

第十八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貨物未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書面說明並附送相關證據。

第十九條 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進出口貨物未侵犯專利權的，可以在向海關提供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海關應當退還擔保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嫌疑並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後，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海關應當自扣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是否侵犯智慧財產權進行調查、認定；不能認定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第二十一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進行調查，請求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提供協助的，有關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應當予以協助。
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涉及進出口貨物的侵權案件請求海關提供協助的，海關應當予以協助。

第二十二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時，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在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就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措施。
海關收到人民法院有關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協助執行通知的，應當予以協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放行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

- (一) 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的；
- (二) 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並且經調查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智慧財產權的；
- (三) 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在向海關提供與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的；
- (四) 海關認為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貨物未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
- (五) 在海關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為侵權貨物之前，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撤回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的。

第二十五條 海關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支付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支付有關費用的，海關可以從其向海關提供的擔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擔保人履行有關擔保責任。

侵權嫌疑貨物被認定為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將其支付的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計入其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六條 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發現涉嫌犯罪案件的，應當將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由海關予以沒收。

海關沒收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後，應當將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的有關情況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被沒收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可以用於社會公益事業的，海關應當轉交給有關公益機構用於社會公益事業；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有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有償轉讓給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被沒收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無法用於社會公益事業且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無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在消除侵權特徵後依法拍賣，但對進口假冒商標貨物，除特殊情況外，不能僅清除貨物上的商標標識即允許其進入商業管道；侵權特徵無法消除的，海關應當予以銷毀。

第二十八條 海關接受智慧財產權保護備案和採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因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提供確切情況而未能發現侵權貨物、未能及時採取保護措施或者採取保護措施不力的，由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自行承擔責任。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後，海關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進口或者出口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並侵犯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智慧財產權的，按照侵權貨物處理。